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22〕8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课程 研究生助教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课程研究生助教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5月18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课程研究生助教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培养研究生的教学实践能力，充分发挥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校院两级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博士生和硕士生）。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双重需求，学校在公共必修课、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实验课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24学时及以上的理论课程和16学时及以上的实验课程方可设置助教岗位，课内实验不单独设岗。

第四条 理论课助教承担辅助教学工作，具体要求为：随堂听课、讲授习题课或组织研讨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及其他辅助教学工作等。助教不得代替主讲教师单独授课、试卷命题和批阅试卷主观类型题目。

第五条 实验课助教承担实验教学指导工作，具体要求为：实验准备、调试设备、预做实验、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批改实验报告等。助教不得给学生进行考试成绩评定。

第六条 助教需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听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

第三章 岗位聘任及考核

第七条 每学期期末（第 15-16 周），各设岗单位结合本单位下学期本科课程的开课计划，根据需求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将岗位设置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批后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第八条 一年级研究生秋季学期不得申请助教岗位，每位研究生每学期只能担任一个岗位的助教工作。

第九条 应聘研究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提交至设岗单位。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聘任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组织，拟聘助教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新学期第 1-2 周）。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拟聘助教岗前培训，设岗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结束取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助教培训合格证书”方可正式上岗。正式助教聘任汇总情况报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相应学生的申请材料由设岗单位存档。

第十二条 每学期期末（第 15-16 周），研究生助教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助教考评表》，对自己工作内容、工作态度、

职责完成情况、收获和体会等几个方面进行认真总结。各设岗单位组织对研究生助教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因工作不胜任而被解聘的研究生视为考核不合格。学生的考核材料由设岗单位存档，考核结果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教学实践学分。

第四章 组织和岗位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助教工作宣传，研究生教学实践学分审核等。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课程助教申请、考核等工作材料的审核、汇总，组织助教岗前培训等。

第十五条 各设岗单位是实施研究生助教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保证本单位研究生助教工作质量，具体负责研究生助教经费预算，岗位设置、聘用和考核，工作量及岗位津贴的计算和发放，教学实践成绩录入等。

第十六条 课程主讲教师是落实研究生助教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课程或教学班研究生助教的指导、帮扶、督促和检查工作，确保助教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助教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助教应在主讲教师指导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身作则，坚决杜绝教学事故。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助教工

作，确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助教岗位职责的，应提前两周向主讲教师和设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解除聘任

- (一) 学生反映不好或有突出问题的；
- (二)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处分的；
- (三) 发生教学事故的；
- (四) 其它原因不能胜任助教工作的。

第二十条 对不能胜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主讲教师应及时报告设岗单位，经同意后可以提前解聘。解除聘任后，设岗单位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培养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解聘研究生的思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聘任、考核和管理中如出现争议，助教本人可以向设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由设岗单位协调解决。设岗单位无法解决的，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协调解决。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二十二条 本科课程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专职教师辅导工作岗位津贴标准，具体发放标准由各设岗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每学期末结算一次，由各设岗单位直接报财务处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设岗单位以本办法为依据，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课程研究生助教管理实施办法》（桂电研〔2019〕13号）同时废止。